

股票简称：艾布鲁

股票代码：301259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irblu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5 栋 2030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8.3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8.3954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T-3 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92 倍。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T-3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非 后
------	------	--------------------------	--------------------------	------------------------	---------------------	-------------------------

300187	永清环保	0.1102	0.0993	6.63	60.16	66.77
300190	维尔利	-	-	5.09	-	-
300422	博世科	-0.3293	-0.4144	6.95	-21.11	-16.77
603588	高能环境	0.7133	0.6814	15.02	21.06	22.04
688156	路德环境	0.8381	0.7274	19.36	23.10	26.62
300388	节能国祯	-	-	7.05	-	-
688057	金达莱	1.3878	1.3071	17.45	12.57	13.35
000826	启迪环境	-3.0058	-2.8660	3.47	-1.15	-1.21
603603	博天环境	-3.2565	-3.2517	4.33	-1.33	-1.33
300197	节能铁汉	-0.1169	-0.1226	2.65	-22.67	-21.62
002887	绿茵生态	-	-	8.88	-	-
平均值					29.22	32.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金达莱取自《2021 年年度报告》；路德环境取自《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永清环保取自《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世科取自《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高能环境取自《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启迪环境取自《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天环境取自《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节能铁汉取自《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维尔利、节能国祯、绿茵生态无上述口径数据，且无 Wind 一致预测；

注 4：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非 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0505	0.0409	6.63	131.29	162.10
300190	维尔利	0.4572	0.3861	5.09	11.13	13.18
300422	博世科	0.3863	0.2905	6.95	17.99	23.92
603588	高能环境	0.5163	0.5093	15.02	29.09	29.49
688156	路德环境	0.5198	0.4092	19.36	37.25	47.31
300388	节能国祯	0.4743	0.4229	7.05	14.86	16.67
688057	金达莱	1.4010	1.3456	17.45	12.46	12.97
000826	启迪环境	-1.0741	-1.1273	3.47	-3.23	-3.08
603603	博天环境	-1.0251	-1.0800	4.33	-4.22	-4.01
300197	节能铁汉	0.0208	-0.0283	2.65	127.40	-93.64
002887	绿茵生态	0.9020	0.8451	8.88	9.84	10.51
平均值					18.95	22.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和极端值永清环保、节能铁汉。

本次发行价格 18.3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4.44 倍，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3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1.92 倍，高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845.24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

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主要采取工程总承包的运作模式，需要经历前期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阶段。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交纳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完成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后需要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计，且工程尾款一般需要1年的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解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2万元、4,080.65万元和4,664.89万元，2020年、2021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929.13万元、584.2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而公司项目回款放缓，则可能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紧张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回款较慢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523.80万元、34,651.81万元和48,192.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18%、52.00%和52.90%，占比较高。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5,128.01万元、13,540.48万元，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次期、1.70次期和1.41次期，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客户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可持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42,237.66万元、47,314.11万元和48,201.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3%、96.20%和92.38%。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依赖于农村环保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扶持。未来发展期间，如果由于农村环保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或国家指导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能保持获取订单的能力、未能满足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将难以保持可持续性。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分别为45.72%、54.58%和33.43%，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由于大型项目的取得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单个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业绩影响较大，因此，这种业务模式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湖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0,995.78 万元、28,068.39 万元和 25,665.16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9%、57.07%和 49.19%，所占比重较高，发行人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对湖南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湖南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产业政策，加大了环保投入，未来若湖南省放缓对环保产业的投入，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湖南省外市场进行弥补，则经营区域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需要大量技术、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人才支撑企业业务开展。若未来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土壤修复药剂委托第三方公司外协生产。公司存在依赖外协集成生产商的风险。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对定制产品的质量、项目按期交付等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九）政策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主要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靠于各级政府部门对当地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性资金支出。若未来各级地方政府放缓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投入，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495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9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艾布鲁”，证券代码为“30125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8,452,46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三) 股票简称：艾布鲁

(四) 股票代码：30125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845.2467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154.7533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无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154.7533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钟儒波	3,705.0000	30.88	2025年4月26日
2	游建军	2,835.0000	23.63	2023年4月26日
3	麻军	645.0000	5.38	2023年4月26日
4	蓝方合伙	420.0000	3.50	2025年4月26日
5	邓朝晖	405.0000	3.38	2023年4月26日
6	熊燕	375.0000	3.13	2023年4月26日
7	幸三生	225.0000	1.88	2023年4月26日
8	喻宇汉	165.0000	1.38	2023年4月26日
9	陈铁儒	75.0000	0.63	2023年4月26日
10	吴学愚	75.0000	0.63	2023年4月26日
11	何建陵	45.0000	0.38	2023年4月26日
12	殷明坤	30.0000	0.25	2023年4月26日
小计		9,0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1	网上发行股份	1455.0000	12.13	2022年4月26日
2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154.7533	1.29	2022年10月26日
3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390.2467	11.59	2022年4月26日
小计		3,000.0000	25.00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审字[2022]0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762.97 万元、6,406.87 万元，累计为 12,169.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Airblu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5 栋 2030 单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自来水项目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联系电话	（0731）84425216
传真号码	（0731）85585691
互联网网址	www.airbluer.cn

电子邮箱	airbluer@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殷明坤，（0731）8442521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钟儒波	董事长	2020.11.08-2023.11.07	3,705.00	34.50	3,739.50	41.55	无
2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2020.11.08-2023.11.07	2,835.00	3.00	2,838.00	31.53	无
3	殷明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11.08-2023.11.07	30.00	3.00	33.00	0.37	无
4	鲁亮升	独立董事	2020.11.08-2023.11.07	-	-	-	-	无
5	阳秋林	独立董事	2020.11.08-2023.11.07	-	-	-	-	无
6	曾睿	监事会主席	2020.11.08-2023.11.07	-	18.00	18.00	0.20	无
7	曾小宇	监事	2020.11.08-2023.11.07	-	18.00	18.00	0.20	无
8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08-2023.11.07	-	7.50	7.50	0.08	无
9	肖波	副总经理	2020.11.08-2023.11.07	-	30.00	30.00	0.33	无
10	唐传祥	总工程师	2016年1月至今	-	7.50	7.50	0.08	无

注 1：钟儒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5 万股，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55%。

注 2：游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5 万股，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53%。

注 3：本公司董事殷明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7%。

注 4：本公司监事曾睿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

注 5：本公司监事曾小宇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

注 6：本公司监事朱珂珂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

注 7：本公司高管肖波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3%。

注 8：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传祥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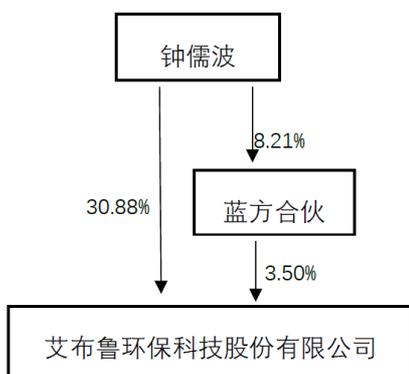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先生，身份证号：110106197510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8号院****。钟儒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70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1.17%，同时通过蓝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4.67%的股份。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钟儒波	3,705.00	41.17	3,705.00	3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游建军	2,835.00	31.50	2,835.00	23.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麻 军	645.00	7.17	645.00	5.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蓝方合伙	420.00	4.67	420.00	3.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邓朝晖	405.00	4.50	405.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熊 燕	375.00	4.17	375.00	3.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幸三生	225.00	2.50	225.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喻宇汉	165.00	1.83	165.00	1.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铁儒	75.00	0.83	75.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学愚	75.00	0.83	75.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建陵	45.00	0.50	45.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殷明坤	30.00	0.33	3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154.7533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9,000.0000	100.00	9,154.7533	76.2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1,390.2467	11.59	-
网上发行股份	-	-	1,455.0000	12.13	-
小计	-	-	2,845.2467	23.71	-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4,460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钟儒波	3,705.00	3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游建军	2,835.00	23.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麻 军	645.00	5.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蓝方合伙	420.00	3.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邓朝晖	405.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熊 燕	375.00	3.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幸三生	225.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8	喻宇汉	165.00	1.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陈铁儒	75.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吴学愚	75.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925.00	74.42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3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23.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4.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2.5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132.8609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即 60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5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09244250%，有效申购倍数为 4,779.10385 倍。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215,256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61,418,557.84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 334,744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6,155,942.16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450,00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84,125,5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34,744 股，包销金额为 6,155,942.16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1.12%。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170.00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CAC 证验字[2022]0035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011.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	4,163.77
审计及验资费	715.09
律师费	660.3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9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0.67
合计	6,011.42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00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58.58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17 元/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审字 [2022]0018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比 2021 年末增减 (%)
流动资产 (万元)	64,146.96	72,066.82	-10.99
流动负债 (万元)	38,062.85	47,052.96	-19.11
总资产 (万元)	83,205.59	91,095.28	-8.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0.66	56.37	-5.7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53.68	58.90	-5.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37,991.79	36,904.04	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2	4.10	2.9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比 2021 年 1-3 月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7,190.94	7,415.00	-3.02
营业利润 (万元)	1,326.09	1,485.68	-10.74

利润总额（万元）	1,299.09	1,535.68	-15.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7.29	1,318.85	-1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24	1,189.60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38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3	3.95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2.30	-688.57	1,53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	-0.08	1,538.50

注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为两期末数的差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64,146.96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19.86 万元，下降 10.99%。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 11,091.87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38,062.85 万元，较上期减少 8,990.12 万元，下降 19.11%。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5,280.74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4,226.81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91.7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9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较 2021 年末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资产总额为 83,205.59 万元，流动资产为 64,146.96 万元，较 2021 年末分别减少 8.66%和 10.99%，主要系货币

资金减少所致；流动负债为 38,062.8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1%，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022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91.7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95%，主要系得益于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相应地累计盈余持续增加。

2、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91.7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95%。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06 万元，下降 3.02%；2022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 1,13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较同期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82.30 万元，同比降低 1,538.50%，主要系一季度政府专项资金需要审批，回款较慢，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000.00-20,000.00	18,451.08	-13.28-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0-2,700.00	2,494.35	-11.80-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0-2,400.00	2,080.49	-8.68-15.36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16,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8%至增加8.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200.00万元至2,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0%至8.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9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8%至增加15.36%。上述2022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12705;368020100100212935
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家塘支行	66110078801000000927;66110078801700000923
3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湘支行	50610188000103676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薛冰、何勇
项目协办人	杨小军
联系人	薛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西部证券作为艾布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布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艾布鲁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薛冰、何勇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薛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040002，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律师、金融法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包括南新制药、九典制药、华凯创意 IPO 项目；尔康制药非公开发行、武钢股份公司债券、湖北联投公司债券、数字认证新三板挂牌、嘉禾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审新三板精选层企业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 1 家，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股票简称：华纳药厂，股票代码：688799）。

何勇：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610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任职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或负责天山股份（000877）、美克股份（600337）、天富热电（600509）、金杯电工（002533）、利民股份（002734）、新天然气（603393）、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广宇发展（000537）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项目。在审主板企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 2 家，分别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股票简称：新疆火炬，股票代码：603080）、宝钛股份（600456）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承诺：

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艾布鲁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艾布鲁环保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艾布鲁环保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麻军承诺

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艾布鲁环保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艾布鲁环保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游建军、殷明坤承诺

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艾布鲁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所持有艾布鲁环保的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艾布鲁环保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艾布鲁环保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股东蓝方合伙承诺

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艾布鲁环保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股东陈铁儒、吴学愚、邓朝晖、何建陵、熊燕、喻宇汉、幸三生承诺

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艾布鲁环保，并由艾布鲁环保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艾布鲁环保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1）本人将在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艾布鲁环保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艾布鲁环保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艾布鲁环保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艾布鲁环保，则艾布鲁环保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艾布鲁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严格执行艾布鲁环保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麻军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1）本人将在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艾布鲁环保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艾布鲁环保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艾布鲁环保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艾布鲁环保，则艾布鲁环保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艾布鲁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严格执行艾布鲁环保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游建军、殷明坤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1）本人将在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艾布鲁环保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艾布鲁环保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艾布鲁环保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艾布鲁环保，则艾布鲁环保有权扣留应付本人

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艾布鲁环保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严格执行艾布鲁环保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股东蓝方合伙承诺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5、其他股东陈铁儒、吴学愚、邓朝晖、何建陵、熊燕、喻宇汉、幸三生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程序，并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2、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

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3)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起不超过 3 个月；
-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增持期限自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

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起不超过 3 个月；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

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6、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三）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

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买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 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艾布鲁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布鲁环保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艾布鲁环保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艾布鲁环保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艾布鲁环保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艾布鲁环保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艾布鲁环保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布鲁环保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艾布鲁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艾布鲁环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艾布鲁环保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艾布鲁环保《公司章程》和《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艾布鲁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艾布鲁环保进行交易，而给艾布鲁环保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艾布鲁环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替艾布鲁环保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艾布鲁环保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艾布鲁环保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艾布鲁环保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艾布鲁环保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季度

审阅报告

CAC阅字[2022]0005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418438158

报告编号: CAC阅字[2022]0005号

报告单位: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4-18

报告日期: 2022-04-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 刘建清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索 引	页 码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资产负债表	7-8
5、 利润表	9
6、 现金流量表	10
7、 财务报表附注	11-70
三、 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审 阅 报 告

CAC 阅字[2022]0005 号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2022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艾布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艾布鲁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艾布鲁公司 2022 年度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艾布鲁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为 CAC 阅字[2022]0005 号《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审阅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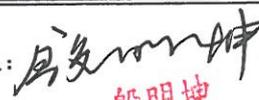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八)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854,970.53	143,773,63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85,447,436.52	431,842,6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190,967.79	1,038,109.37
其他应收款	(四)	29,524,083.61	11,050,339.45
存 货	(五)	3,734,339.16	6,133,958.82
合同资产	(六)	176,559,738.10	118,664,548.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7,048.92	2,008,537.6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090,985.74	6,156,405.31
流动资产合计		641,469,570.37	720,668,17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50,926,607.75	151,462,887.2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8,846,359.23	2,320,770.41
在建工程	(十)	-	15,556,267.57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37,521.06	12,303,78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5,815.54	8,640,86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86,303.58	190,284,575.67
资产总计		832,055,873.95	910,952,75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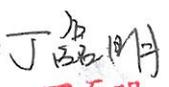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磊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	19,476,738.06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	26,068,145.18	68,336,226.93
应付账款	（十三）	271,074,007.47	323,881,382.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6,982.89	1,586,982.89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2,396,865.59	12,557,833.28
应交税费		9,536,901.48	8,483,463.56
其他应付款	（十五）	1,091,970.90	1,961,812.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	43,396,871.78	42,721,938.74
流动负债合计		380,628,483.35	470,529,64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七）	6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负债合计		446,628,483.35	536,529,640.53
股东权益：			
股本	（十八）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4,244.59	15,014,24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64,027.81	3,759,490.70
盈余公积		29,039,621.27	28,007,279.91
未分配利润	（十九）	242,599,960.94	232,259,36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917,854.61	369,040,377.06
少数股东权益		5,509,535.99	5,382,737.67
股东权益合计		385,427,390.60	374,423,11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2,055,873.95	910,952,755.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磊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909,445.00	74,150,039.66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	71,909,445.00	74,150,039.66
二、营业总成本		58,837,066.77	64,562,545.2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	47,679,650.44	56,436,032.18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192,183.84	234,002.27
销售费用	（二十二）	2,977,602.95	2,309,396.38
管理费用	（二十三）	4,338,879.17	4,224,509.68
研发费用	（二十四）	2,866,443.46	2,176,828.23
财务费用	（二十五）	782,306.91	-818,223.50
其中：利息费用	（二十五）	1,015,674.28	
利息收入	（二十五）	269,830.15	865,002.00
加：其他收益	（二十六）		1,020,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3,285,542.13	6,281,29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3,097,028.69	-2,032,57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0,891.67	14,856,807.78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270,000.00	2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0,891.67	15,356,785.7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1,491,152.91	2,168,38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9,738.76	13,188,405.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9,738.76	13,188,405.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2,940.44	13,188,462.36
2. 少数股东损益		126,798.32	-5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99,738.76	13,188,4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2,940.44	13,188,46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98.32	-5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磊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15,078.14	163,107,55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79.71	1,609,8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6,757.85	164,717,4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66,849.05	138,336,01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0,009.23	20,200,35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6,816.72	6,278,4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6,066.61	6,788,39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19,741.61	171,603,1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2,983.76	-6,885,73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45,930.30	59,253,18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930.30	59,253,1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930.30	-59,253,1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76,738.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6,738.0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67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40.33	77,28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5,614.61	77,2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123.45	-77,28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07,790.61	-66,216,20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20,218.49	80,610,42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2,427.88	14,394,22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磊明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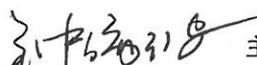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00,148.13	142,721,65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95,938,695.37	446,991,174.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53,492.44	969,963.77
其他应收款	(二)	57,299,446.97	33,517,502.19
存 货		3,734,339.16	6,133,958.82
合同资产		176,559,738.10	118,664,548.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19,058.63	5,483,567.52
流动资产合计		676,504,918.80	754,482,37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5,500,000.00	4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83,331.62	1,933,909.93
在建工程		-	15,556,267.57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37,521.06	12,303,78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5,815.54	8,640,86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96,668.22	83,934,827.90
资产总计		761,301,587.02	838,417,203.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嘉明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76,738.06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68,145.18	68,336,226.93
应付账款	270,008,320.82	320,309,58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6,982.89	1,586,982.89
应付职工薪酬	2,283,632.26	12,186,740.81
应交税费	9,536,901.48	8,483,463.56
其他应付款	1,091,906.63	1,768,12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659,189.36	53,984,256.32
流动负债合计	384,711,816.68	471,655,38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385,711,816.68	472,655,383.35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4,244.59	15,014,244.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64,027.81	3,759,490.70
盈余公积	29,039,621.27	28,007,279.91
未分配利润	238,271,876.67	228,980,804.47
股东权益合计	375,589,770.34	365,761,81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1,301,587.02	838,417,203.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磊明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四)	67,735,268.41	74,150,039.66
减：营业成本	(四)	46,288,167.79	56,436,032.18
税金及附加		192,183.84	234,002.27
销售费用		2,977,602.95	2,309,396.38
管理费用		4,249,153.84	4,201,447.45
研发费用		2,866,443.46	2,176,828.23
财务费用		-489,212.78	-819,842.14
其中：利息费用		58,949.28	
利息收入		581,615.44	863,799.64
加：其他收益		-	1,020,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0,665.85	6,281,29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7,028.69	-2,032,57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4,566.47	14,881,488.6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00	2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4,566.47	15,381,466.57
减：所得税费用		1,491,152.91	2,168,38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3,413.56	13,213,086.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3,413.56	13,213,086.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23,413.56	13,213,086.27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磊明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15,078.14	163,107,55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15.44	1,608,3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6,693.58	164,715,94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19,799.05	138,336,01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6,574.12	20,200,35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6,816.72	6,278,4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854.14	6,785,5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34,044.03	171,600,3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7,350.45	-6,884,4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1,130.30	5,138,93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	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130.30	58,138,9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130.30	-58,138,9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76,738.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6,738.0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4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40.33	77,28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889.61	77,2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848.45	-77,28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0,632.30	-65,100,63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68,237.78	79,270,92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7,605.48	14,170,292.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磊明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第 1 季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5 栋 2030 单元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63 年 2 月 3 日

股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汽车零售；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自来水项目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或艾布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5064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钟儒波出资。本次出资由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军验字[2013]第 B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2 月 25 日经艾布鲁股东钟儒波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艾布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布鲁）。本次变更后，艾布鲁公司由北京艾布鲁 100%持股。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艾布鲁对艾布鲁公司增资至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缴付到位，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

201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艾布鲁与钟儒波、游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北京艾布鲁将其持有的艾布鲁公司 56%的股权（认缴金额 2,800 万元，实缴金额 560 万元）转让给钟儒波，将其

持有的公司 44%的股权（认缴金额 2,200 万元，实缴金额 440 万元）转让给游建军。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艾布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钟儒波	28,000,000.00	5,600,000.00	56.00
游建军	22,000,000.00	4,400,000.00	44.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艾布鲁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80 万元，殷明坤认缴 20 万元，邓朝晖认缴 270 万元，麻军认缴 430 万元。本次增资后艾布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经艾布鲁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钟儒波将其持有的艾布鲁公司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燕、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学愚、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建陵；2、同意游建军将其持有的艾布鲁公司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幸三生、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喻宇汉、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铁儒；3、艾布鲁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6 月 8 日，钟儒波与熊燕签署《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将其持有艾布鲁公司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燕。

2017 年 6 月 13 日，钟儒波与吴学愚签署《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将其持有艾布鲁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学愚。

2017 年 6 月 19 日，钟儒波与何建陵签署《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将其持有艾布鲁公司 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建陵。

2017 年 6 月 16 日，游建军与陈铁儒签署《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建军将其持有艾布鲁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铁儒。

2017 年 6 月 12 日，游建军与喻宇汉签署《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建军将其持有艾布鲁公司 1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宇汉。

2017 年 6 月 8 日，游建军与幸三生签署《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建军将其持有艾布鲁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幸三生。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7 年 9 月 14 日，艾布鲁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 9000 万出资，将艾布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钟儒波	37,050,000.00	37,050,000.00	41.17
游建军	28,350,000.00	28,350,000.00	31.50
麻军	6,450,000.00	6,450,000.00	7.17
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4,200,000.00	4.67
邓朝晖	4,050,000.00	4,050,000.00	4.50
殷明坤	300,000.00	300,000.00	0.33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熊燕	3,750,000.00	3,750,000.00	4.17
幸三生	2,250,000.00	2,250,000.00	2.50
喻宇汉	1,650,000.00	1,650,000.00	1.83
陈铁儒	750,000.00	750,000.00	0.83
吴学愚	750,000.00	750,000.00	0.83
何建陵	450,000.00	450,000.00	0.5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天健湘验【2018】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本无变化。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

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一）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已开始相关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和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建造合同工程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五）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十六）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

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

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一）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

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环境治理工程：包括生产环境治理、生活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工程价款与原确认的收入差额计入竣工决算当期。

(2) 运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确认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3) 设计咨询：完成时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经业主审核并签章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4) PPP 项目：① 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环境治理工程相同原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运营期间，按照运营收入相同原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承接政府 BOT (PPP)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本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仍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视同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③ 本公司 PPP 项目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5)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6) 一体化设备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一体化设备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一体化设备产品销售业务的特点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一体化设备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一体化设备产品销售已经发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终止经营和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

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七)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公司对于土地和建筑物租赁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

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p>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p>(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p>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无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504,292.37		-85,504,292.37
合同资产		81,229,077.75	81,229,0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82.19	641,282.19
资产合计	85,504,292.37	81,870,359.94	-3,633,932.43
预收款项	2,619,017.37		-2,619,017.37
合同负债		2,619,017.37	2,619,017.37
盈余公积		-363,393.24	-363,393.24
未分配利润		-3,270,539.19	-3,270,53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619,017.37	-1,014,915.06	-3,633,932.43

4、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报告期内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276，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00%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1447，有效期三年，公司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00%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桃源艾布鲁作为桃源PPP项目的运营公司，由于污水处理项目的特殊性，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即以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的当年作为第一年，前三年不计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12.5%计算所得税。桃源艾布鲁2021年至2023年享受免税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4、根据财税〔2019〕13号文规定，最新的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放宽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将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将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长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上述规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5、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1、截至本期末无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设立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20107MA49GEPB7Q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法定代表人：张志武，注册资本 5,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与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MA4RKUKN5T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莲花湖社区漳江中路诚信花园北 03 栋 404 号，法定代表人：肖波，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公司出资 45,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全资设立湖南长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30100MA7AFP295N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004 桃花 4126 单元，法定代表人：曾小宇，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设立龙山县水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33130MA7B8CPK95，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长沙路滨河小区 101；法定代表人：曾小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和销售；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餐厨垃圾、畜禽粪污、秸秆和农副产品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昆虫养殖、昆虫蛋白饲料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该公司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6,812,427.88	118,420,218.49
其他货币资金	16,042,542.65	25,353,421.50
合计	32,854,970.53	143,773,63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042,542.65	25,353,421.50

2、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64,475.91	20,788,397.76	不可随时动用的资金
保函保证金	4,378,066.74	4,565,023.74	不可随时动用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0		不可随时动用的资金
合计	16,042,542.65	25,353,421.5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存在冻结、抵押、对变现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923.78	0.72	2,358,037.52	76.04	742,886.2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040,583.20	99.28	43,336,032.94	10.12	384,704,550.2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28,040,583.20	99.30	43,336,032.94	10.12	384,704,550.26
合计	431,141,506.98	100.00	45,694,070.46	10.60	385,447,436.52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923.78	0.64	2,358,037.52	76.04	742,886.2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821,962.33	99.36	47,722,208.36	9.97	431,099,753.9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78,821,962.33	99.36	47,722,208.36	9.97	431,099,753.97
合计	481,922,886.11	100.00	50,080,245.88	10.39	431,842,640.23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民政府	1,540,000.00	1,5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923.78	718,037.52	49.15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环保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00,923.78	2,358,037.52	76.04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503,207.68	13,325,160.38	5
1至2年	106,144,444.89	10,614,444.49	10
2至3年	35,269,448.77	7,053,889.75	20
3至4年	14,660,900.27	7,330,450.14	50
4至5年	2,252,467.06	1,801,973.65	80
5年以上	3,210,114.53	3,210,114.53	100
合计	428,040,583.20	43,336,032.94	

(续)

账龄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450,579.05	15,022,528.95	5
1至2年	117,793,037.43	11,779,303.74	10
2至3年	39,240,311.19	7,848,062.24	20
3至4年	15,660,457.36	7,830,228.68	50
4至5年	2,177,462.77	1,741,970.22	80
5年以上	3,500,114.53	3,500,114.53	100
合计	478,821,962.33	47,722,208.36	

4、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8,037.52				2,358,03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22,208.36		4,386,175.42		43,336,032.94
合计	50,080,245.88	-	4,386,175.42		45,694,070.4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37,373,550.80	8.67	1,868,677.54
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948,890.48	5.32	2,294,889.05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	19,448,240.24	4.51	1,244,149.02
瓮安县环保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18,288,296.16	4.24	1,455,399.59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治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花垣县环保局	18,175,808.10	4.22	1,854,577.35
合计	116,234,785.78	26.96	8,717,692.55

-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8、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9、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8,097.40	94.27	863,503.54	83.17
1 至 2 年	112,891.74	3.54	87,069.83	8.39
2 至 3 年	28,309.69	0.89	28,309.69	2.73
3 年以上	41,668.96	1.30	59,226.31	5.71
合计	3,190,967.79	100.00	1,038,109.3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衡阳市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5,500.03	19.92
中石化长沙加油站	532,607.76	16.69
杨海兰	500,000.00	15.67
深圳市君脉膜科技有限公司	343,331.69	10.76
湖北楚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00	8.74
合计	2,290,439.48	71.78

- 3、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4、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9,524,083.61	11,050,339.45
合计	29,524,083.61	11,050,339.45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26,152,776.19	9,535,615.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80,000.00	693,980.00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借支	3,900,888.64	1,349,944.34
往来款	626,800.00	745,028.53
其他	1,135,261.44	296,780.95
小计	32,195,726.27	12,621,348.82
减：坏账准备	2,671,642.66	1,571,009.37
合计	29,524,083.61	11,050,339.45

保证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不包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9,134.94		151,874.43	1,571,009.3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050,629.34		50,000.00	1,100,629.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0,633.29			1,100,633.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469,768.23	-	201,874.43	2,671,642.66

3、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956,262.78	9,196,819.27
1 至 2 年	1,827,850.09	84,207.11
2 至 3 年	2,674,543.30	2,650,047.73
3 至 4 年	79,650.39	32,855.00
4 至 5 年	455,545.28	505,545.28
5 年以上	201,874.43	151,874.43
小计	32,195,726.27	12,621,348.82
减：坏账准备	2,671,642.66	1,571,009.37
合计	29,524,083.61	11,050,339.45

4、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71,009.37	1,100,633.29			2,671,642.66
合计	1,571,009.37	1,100,633.29			2,671,642.6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龙山县龙元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100,000.00	1年以内	53.11	855,000.00
桐梓县城建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5.53	250,000.00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保证金	1,800,000.00	1-2年	5.59	180,000.00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0	2-3年	4.66	300,000.00
进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21,800.00	2-3年	1.93	124,360.00
合计		26,021,800.00		80.82	1,709,360.00

6、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9、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41,522.63		841,522.63
原材料	992,546.55		992,546.55
在产品	1,298,988.86		1,298,988.86
库存商品	601,281.12		601,281.12
合计	3,734,339.16		3,734,339.16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176,014.20		1,176,014.20
原材料	4,356,663.50		4,356,663.50
库存商品	601,281.12		601,281.12
合计	6,133,958.82		6,133,958.82

2、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期末存货无受限情况。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5,902,269.35	9,342,531.25	176,559,738.10	124,910,051.38	6,245,502.56	118,664,548.82
合计	185,902,269.35	9,342,531.25	176,559,738.10	124,910,051.38	6,245,502.56	118,664,548.82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5,502.56	3,097,028.69			9,342,531.25
合计	6,245,502.56	3,097,028.69	-		9,342,531.2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90,985.74	6,156,405.31
合计	8,090,985.74	6,156,405.31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152,993,656.67		152,993,656.67	153,471,424.89		153,471,424.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67,048.92		2,067,048.92	2,008,537.60		2,008,537.60
合计	150,926,607.75	-	150,926,607.75	151,462,887.29		151,462,887.29

2、期末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特许经营权项目-桃源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150,926,607.75	151,462,887.29
合计	150,926,607.75	151,462,887.29

3、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8,846,359.23	2,320,770.41
合计	18,846,359.23	2,320,770.41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5,897.43	4,640,806.85	1,218,473.75	173,540.25	6,048,71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56,861.26					16,756,861.26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56,861.26					16,756,86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数	16,756,861.26	15,897.43	4,640,806.85	1,218,473.75	173,540.25	22,805,57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0,539.63	2,762,614.34	845,777.97	109,015.93	3,727,94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58	178,558.53	48,253.69	4,082.64	231,272.44
(1) 计提		377.58	178,558.53	48,253.69	4,082.64	231,27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0,917.21	2,941,172.87	894,031.66	113,098.57	3,959,220.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56,861.26	4,980.22	1,699,633.98	324,442.09	60,441.68	18,846,359.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357.80	1,878,192.51	372,695.78	64,524.32	2,320,770.41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5,556,267.57		15,556,267.57
合计				15,556,267.57		15,556,267.5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5,325,100.00	15,556,267.57	1,200,593.69	16,756,861.26		0.0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业化基地建设	8.58	8.58				先自筹，以募集资金替换自筹部分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14,476,738.06	
合计	19,476,738.06	5,000,000.00

2、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二)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068,145.18	68,336,226.93
合计	26,068,145.18	68,336,226.93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设备款	29,714,715.56	169,363,165.46
工程款	241,359,291.91	154,518,217.05
合计	271,074,007.47	323,881,382.51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欣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5,252.43	尚未结算
武汉豪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5,465.00	尚未结算
郴州三城化工有限公司	1,477,031.95	尚未结算
湖南省立升工贸有限公司	1,390,567.39	尚未结算
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146.79	尚未结算
江西安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365,353.21	尚未结算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2,557,833.28	10,131,230.00	20,292,197.69	2,396,86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6,285.81	636,285.81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57,833.28	10,767,515.81	20,928,483.50	2,396,865.5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7,832.55	8,062,071.74	18,223,038.70	2,396,865.59
2、职工福利费		1,440,973.11	1,440,973.11	
3、社会保险费		368,379.43	368,37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5,775.03	325,775.03	
工伤保险费		42,604.40	42,604.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2,858.00	232,8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3	26,947.72	26,948.45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9、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2,557,833.28	10,131,230.00	20,292,197.69	2,396,865.5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08,590.08	608,590.08	
2、失业保险费		27,695.73	27,695.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6,285.81	636,285.8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091,970.90	1,961,812.62
合计	1,091,970.90	1,961,812.62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支付报销费用	694,144.05	1,738,065.00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345,679.00	13,080.2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暂收应付款	52,147.85	210,667.35
合计	1,091,970.90	1,961,812.62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43,396,871.78	42,721,938.74
合计	43,396,871.78	42,721,938.74

(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质押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2、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到期 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6/29	2031/6/29	人民币	5.39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钟儒波	37,050,000.00			37,050,000.00
游建军	28,350,000.00			28,350,000.00
麻军	6,450,000.00			6,450,000.00
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4,200,000.00
邓朝晖	4,050,000.00			4,050,000.00
殷明坤	300,000.00			300,000.00
熊燕	3,750,000.00			3,750,000.00
幸三生	2,250,000.00			2,250,000.00
喻宇汉	1,650,000.00			1,650,000.00
陈铁儒	750,000.00			750,000.00
吴学愚	750,000.00			750,000.00
何建陵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259,361.86	168,347,708.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259,361.86	168,347,70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2,940.44	70,645,55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2,341.36	6,733,899.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599,960.94	232,259,361.86

（二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09,445.00	47,679,650.44	74,150,039.66	56,436,032.18
合计	71,909,445.00	47,679,650.44	74,150,039.66	56,436,032.18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列示

账龄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环境治理工程	64,338,098.60	45,449,865.90	71,746,700.04	54,904,603.34
1 农村生产环境治理	48,720,659.85	35,348,152.72	49,013,754.33	37,477,934.69
11 农业面源	48,720,659.85	35,348,152.72	49,013,754.33	37,477,934.69
12 耕地管控				
2 农村生活环境治理	15,617,438.75	10,101,713.18	4,427,522.70	3,590,468.52
21 农村污水	15,617,438.75	10,101,713.18	3,458,250.46	2,811,285.58
22 农村垃圾			969,272.24	779,182.94
3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18,305,423.01	13,836,200.13
31 水生态			8,728,616.74	6,807,363.31
32 工矿生态			9,576,806.26	7,028,836.82
二、运营	4,174,176.59	1,391,482.65	2,022,962.26	1,531,428.84
其中：利息收入	2,688,073.12			
三、设计咨询	3,397,169.81	838,301.89	380,377.36	
合计	71,909,445.00	47,679,650.44	74,150,039.66	56,436,032.18

3、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22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8,094,021.36	25.16
龙山县龙元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845,519.07	13.69
福泉市农业农村局	7,267,900.20	10.11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7,196,064.38	10.01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6,417,853.98	8.92
合计	48,821,358.99	67.89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82.56	89,080.09
教育费附加	36,760.82	47,20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07.22	31,467.25
水利建设基金	11,588.80	6,871.90
土地使用税	41,437.14	41,437.14
印花税	10,353.30	15,938.70
环境保护税	1,014.00	266.32
车船税	1,740.00	1,740.00
合计	192,183.84	234,002.27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2,123,293.58	1,800,803.09
差旅费	432,305.75	221,189.42
车辆费	33,958.18	68,161.00
业务招待费	369,987.86	201,014.31
办公及会议通讯费	11,983.52	15,828.56
技术支持费	6,074.06	2,400.00
合计	2,977,602.95	2,309,396.38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2,713,708.70	2,682,211.36
办公及会议通讯费	168,951.47	109,091.69
业务招待费	224,281.58	359,721.28
差旅费	87,871.61	148,136.04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	413,673.00	418,731.50
折旧费	227,313.91	208,184.92
无形资产摊销	66,268.23	66,268.23
咨询服务费	336,224.48	91,335.25
车辆费	67,948.39	107,578.60
其他	32,637.80	33,250.81
合计	4,338,879.17	4,224,509.68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2,472,816.72	1,823,868.59
办公及会议通讯费	10,018.47	5,189.8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差旅费及车辆费	232,794.93	178,722.94
研发材料及设备	93,489.00	23,034.10
研发技术服务费	11,000.00	138,712.87
检测费等	43,136.45	4,112.00
折旧	3,187.89	3,187.89
合计	2,866,443.46	2,176,828.23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息支出	1,015,674.28	
减：利息收入	269,830.15	865,002.00
手续费等	36,462.78	46,778.50
合计	782,306.91	-818,223.50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9,000.00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511,600.00
合计		1,020,600.00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86,175.42	6,153,34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0,633.29	127,945.27
合计	3,285,542.13	6,281,293.01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97,028.69	-2,032,579.65
合计	-3,097,028.69	-2,032,579.65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发生额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分项目列示:

项目	发生额		其中: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捐赠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其中: 公益性捐赠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		22.08		22.08
合计	270,000.00	22.08	270,000.00	22.08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6,107.34	1,531,07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045.57	637,307.00
合计	1,491,152.91	2,168,380.3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润总额	12,990,891.67	15,356,785.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8,633.74	2,303,517.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448.78	3,702.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442.84	78,170.16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22,474.89	-217,009.84
合计	1,491,152.91	2,168,380.30

(三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42,542.65	票据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5,000,000.00	用于保理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7,048.92	用于质押贷款
长期应收款	150,926,607.75	用于质押贷款
合计	174,036,199.3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钟儒波持有公司 41.17%的股权;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区38街坊八大家花园45号楼(锐创中心)31层3112号	环保技术的推广服务、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及环保等工程施工、建设，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汽车批零兼营等业务	100.00		100.00	设立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莲花湖社区漳江中路诚信花园北03栋404号	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	90.00		90.00	设立
湖南长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主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004桃花4126单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设计；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设计活动；环保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设立
龙山县水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龙山县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长沙路滨河小区10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和销售；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餐厨垃圾、畜禽粪污、秸秆和农副产品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昆虫养殖、昆虫蛋白饲料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钟儒波持有其 50.4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钟儒波持有其 8.21%的股份，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游建军	持本公司 31.50%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麻军	持本公司 7.17%股份
殷明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肖波	公司副总经理
曾睿	公司监事
曾小宇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珂珂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鲁亮升	公司独立董事
阳秋林	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阳秋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阳秋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阳秋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阳秋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广东中正博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钟儒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职工董事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副总经理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衡阳市大衡科考试培训学校	独立董事阳秋林之弟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衡阳市大衡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秋林之弟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 年 2 月注销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的公司，2017 年 6 月注销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2020 年 3 月退出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 年 4 月离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鲁亮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8 年 10 月离职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退出
长沙海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退出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6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3,050.00	592,300.00

2、关联方担保

1) 2020 年 6 月 3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钟儒波签订编号为“36202019005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 2020 年 6 月 3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饶林签订编号为“3620201900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 2020 年 9 月 29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钟儒波签订编号为“3620201901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4) 2020 年 9 月 29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饶林签订编号为“362020190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5)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钟儒波签订编号为“ZB6611202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6)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游建军签订编号为“ZB6611202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7)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钟儒波签订编号为“ZB66112021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8)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游建军签订编号为“ZB661120210000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9)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ZB66112021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保证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10) 2021 年 8 月 20 日，钟儒波、游建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期间内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11) 2021 年 8 月 1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钟儒波签订编号为“3620211902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12) 2021 年 8 月 1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饶林签订编号为“3620211902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珂珂	40,000.00	2,000.00		
小计	40,000.00	2,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肖波	8,073.39	8,073.39
小计	8,073.39	8,073.39

（五）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通

知书流水号 tz202009080002),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审批通过了公司主体授信申请(申请流水号 ztsq202008200085), 同意给予公司单一主体授信 6,000 万元, 敞口 3,500 万元, 有效期 1 年; 根据兴业银行 2020 年 09 月 08 日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显示, 给予公司债项额度 6,000 万元, 敞口 3,500 万元, 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业务品种为短期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

2、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桃源艾布鲁签订编号为“ZB6611202100000004”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提供的质押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 保证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保证方式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质押的应收账款付款人为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押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述质押担保正在履行中。

3、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授信协议》, 约定招行银行长沙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

十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923.78	0.70	2,358,037.52	76.04	742,886.2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995,705.24	99.30	42,799,896.13	9.77	395,195,809.11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417,317,846.93	94.61	42,799,896.13	9.77	374,517,950.8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677,858.31	4.69		0.00	20,677,858.31
合计	441,096,629.02	100.00	45,157,933.65	10.24	395,938,695.37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923.78	0.62	2,358,037.52	76.04	742,886.2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679,479.78	99.38	47,431,191.32	9.61	446,248,288.46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93,679,479.78	99.38	47,431,191.32	9.61	446,248,288.46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677,858.31	4.16			20,677,858.31
合计	496,780,403.56	100.00	49,789,228.84	10.02	446,991,174.72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乡县双凫铺镇人民政府	1,540,000.00	1,5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923.78	718,037.52	49.15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永州市零陵区环保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00,923.78	2,358,037.52	76.04	

3、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780,471.41	12,789,023.57	5
1至2年	106,144,444.89	10,614,444.49	10
2至3年	35,269,448.77	7,053,889.75	20
3至4年	14,660,900.27	7,330,450.14	50
4至5年	2,252,467.06	1,801,973.65	80
5年以上	3,210,114.53	3,210,114.53	100
合计	417,317,846.93	42,799,896.13	

(续)

账龄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308,096.50	14,731,511.91	5
1至2年	117,793,037.43	11,779,303.74	10
2至3年	39,240,311.19	7,848,062.24	20
3至4年	15,660,457.36	7,830,228.68	50
4至5年	2,177,462.77	1,741,970.22	80
5年以上	3,500,114.53	3,500,114.53	100
合计	493,679,479.78	47,431,191.32	

4、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8,037.52				2,358,03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31,191.32		4,631,295.19		42,799,896.13
合计	49,789,228.84		4,631,295.19		45,157,933.6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38,901,952.46	8.82	1,945,097.62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37,373,550.80	8.47	1,868,677.54
新余市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948,890.48	5.20	2,294,889.05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677,858.31	4.69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	19,448,240.24	4.41	1,244,149.02
合计	139,350,492.29	31.59	7,352,813.23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子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欠款 20,677,858.31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7,299,446.97	33,517,502.19
合计	57,299,446.97	33,517,502.19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26,152,776.19	9,535,615.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80,000.00	693,980.00
员工借支	3,900,809.64	1,349,944.34
往来款	28,402,238.41	23,212,191.27
其他	1,135,261.44	296,780.95
小计	59,971,085.68	35,088,511.56
减：坏账准备	2,671,638.71	1,571,009.37
合计	57,299,446.97	33,517,502.19

保证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不包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9,134.94		151,874.43	1,571,009.3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050,629.34		50,000.00	1,100,629.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0,629.34			1,100,629.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469,764.28		201,874.43	2,671,638.71

3、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9,431,968.98	31,663,982.01
1 至 2 年	7,127,503.30	84,207.11
2 至 3 年	2,674,543.30	2,650,047.73
3 至 4 年	79,650.39	32,855.00
4 至 5 年	455,545.28	505,545.28
5 年以上	201,874.43	151,874.43
小计	59,971,085.68	35,088,511.56
减：坏账准备	2,671,638.71	1,571,009.37
合计	57,299,446.97	33,517,502.19

4、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71,009.37	1,100,629.34			2,671,638.71
合计	1,571,009.37	1,100,629.34			2,671,638.7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7,656,571.55	1 年以内	46.12	0.00
龙山县龙元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100,000.00	1 年以内	28.51	855,000.00
桐梓县城建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8.34	250,000.00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保证金	1,800,000.00	1-2 年	3.00	180,000.00
汨罗市财政局其他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2.50	300,000.00
合计		53,056,571.55		88.47	1,585,000.00

6、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9、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有子公司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欠款 27,656,571.55 元、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15,100.00 元以及湖南长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03,766.86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桃源艾布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500,000.00	45,500,000.00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735,268.41	46,288,167.79	74,150,039.66	56,436,032.18
合计	67,735,268.41	46,288,167.79	74,150,039.66	56,436,032.18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列示

账龄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环境治理工程	64,338,098.60	45,449,865.90	49,013,754.33	37,477,934.69
1 农村生产环境治理	48,720,659.85	35,348,152.72	49,013,754.33	37,477,934.69
11 农业面源	48,720,659.85	35,348,152.72		
12 耕地管控			4,427,522.70	3,590,468.52
2 农村生活环境治理	15,617,438.75	10,101,713.18	3,458,250.46	2,811,285.58
21 农村污水	15,617,438.75	10,101,713.18	969,272.24	779,182.94
22 农村垃圾			18,305,423.01	13,836,200.13
3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8,728,616.74	6,807,363.31
31 水生态			9,576,806.26	7,028,836.82
32 工矿生态			2,022,962.26	1,531,428.84
二、运营			49,013,754.33	37,477,934.69
三、设计咨询	3,397,169.81	838,301.89	380,377.36	
合计	67,735,268.41	46,288,167.79	74,150,039.66	56,436,032.18

3、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8,094,021.36	26.71
龙山县龙元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845,519.07	14.54
福泉市农业农村局	7,267,900.20	10.73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7,196,064.38	10.62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6,417,853.98	9.47
合计	48,821,358.99	72.07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00.00	-2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小计	-270,000.00	1,520,577.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0,500.00	228,08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500.00	1,292,491.2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1）2022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	0.13	0.13

（2）2021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13	0.1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372,940.43	13,188,462.36
非经常性损益	B	-229,500.00	1,292,49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602,440.43	11,895,971.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65,280,886.36	294,635,333.7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	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70,967,356.58	301,229,564.90
期初股份总数	N	3.07	4.38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3.13	3.9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90,000,000.00	90,000,000.00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13	0.1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372,940.43	13,188,462.36
非经常性损益	B	-229,500.00	1,292,49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602,440.43	11,895,971.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65,280,886.36	294,635,333.7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70,967,356.58	301,229,56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07	4.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13	3.95
期初股份总数	N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90,000,000.00	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1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13	0.13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854,970.53	143,773,639.99	-77.15	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了期初供应商和分包商材料及工程款、保证金及年终奖等款项
应收账款	385,447,436.52	431,842,640.23	-10.74	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回款额大于完工项目确认收入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	3,190,967.79	1,038,109.37	207.38	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了支付的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29,524,083.61	11,050,339.45	167.18	本期增加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借款较期初增加
存货				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期初原材料在本期已投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3,097,028.69	-2,032,579.65	52.37	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本期未发生相关收入
所得税费用	1,491,152.91	2,168,380.30	-31.23	本期转回的减值损失小于上期转回额相应减少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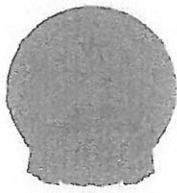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方文森;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铨; 李建国; 王勤; 成志诚;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莲; 李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出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
 Full name: 陈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04
 Date of birth: 1978-04-0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7804043017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年度检验登记 7-18 3, 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17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7.4.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2
 2017.5.19
 2018年4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18
 2011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天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天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1.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1.10
 2014.3.19



姓名	刘建清
Full name	刘
性别	女
Sex	1966-03-09
出生日期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Date of birth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工作单位	43030219660309004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